

# 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文件

秦委发〔2019〕1号



## 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 印发《秦淮区关于聚焦高质量发展 深化创新名城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组、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秦淮区关于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创新名城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9日

# 秦淮区关于聚焦高质量发展 深化创新名城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2019年全市创新名城建设大会精神，紧扣市场化、高端化、国际化、融合化、集群化、法治化推动创新名城建设的要求，从新的起点出发，推动创新名城示范区建设向纵深迈进，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现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聚力聚焦、加快创新。**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以科技创新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重点突破、提质增效。**坚持以转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企业为重点，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项目化落地为路径，量质并举、注重内涵发展，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企业主导、开放创新。**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创新能力，聚焦企业需求强化政策、服务供给，树立开放视野，推进创新主体协同合作，立足产业基础，加快国际创新合作。

**市场导向、统筹推进。**整合创新资源、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发挥政府产业引导、政策促进作用以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形成有利于创新的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

## 二、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南京“121”发展战略和深化创新名城建设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牢固确立建设创新名城示范区的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创新为方向，建成一批在全市有吸引力的科创载体，培育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在全国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集聚一批在全球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创新名城示范区建设全面迈上新台阶。紧扣创新名城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 年要加快构建以创新驱动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升级版，科技创新核心指标实现再突破，建立 200 家以上秦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全年实现高企净增 60 家，高企总量达 240 家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数 5 家以上，PCT 发明专利申请达 48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500 件以上，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 24 家以上，自主培养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名，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 50 名，培育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3 名，建立 2 个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白下高新开发区产业集聚度、高企集聚度、人才集聚度大幅提升，在全区科技创新综合贡献度达 80% 以上，在全省高新开发区排名中跻身第一方阵；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各方面创新活力进一步释放，人才引领与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

## 三、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集聚全球创新资源

确立开放创新、合作创新理念，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全区

新一轮科技创新，瞄准创新先进国家，大力引进国际高端创新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加快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切实提升我区的创新开放度和国际影响力。

**1、精准对接创新资源。**围绕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领域，全方位梳理生根国家创新资源，找准开放创新工作的突破口和发力点，将创新资源“引进来”和“走出去”有效结合，探索以新型研发机构和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等方式导入创新项目资源，推动芬兰国家技术研究中心（VTT）、日本先进技术研究院、日中产学交流推进会、美国硅谷 PNP 加速中心的创新创业项目落户秦淮，并促进一批区内项目和成果走向国际；推进中芬低碳生态试点建设，围绕绿色建筑、清洁能源、水资源利用、绿色交通、低碳产业等领域，建立南部新城特色的低碳生态指标体系，形成一个贯穿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营的推进机制，建成中芬低碳生态技术展示馆，打造一批重点合作试点示范项目，举行一系列技术交流、考察学习。全年组织召开 4 场境外科技创新合作恳谈会，组织 3 次国际产学研交流活动，建立 2 个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引进科技项目和人才 30 个以上。

**2、拓展创新合作方式。**长效推动生根出访专项工作，设立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工作人员派驻机制，在南京市海外协同创新中心（日本、芬兰）驻点工作，并在区内组建专职团队负责对接生根国家创新项目，双向推动项目落地孵化。强化与生根目标国驻华使领馆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沟通，积极宣传南京和秦淮的

创新名城建设。建立离岸孵化中心，推动生根国家创新项目落地孵化，推动生根国家科技成果在秦淮属地的二次开发和产业化。加强与生根目标国政府间对接，推动建设友好城市，围绕多领域全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形成稳定合作关系，促进达成一批政府与政府、企业与企业合作意向。积极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科技项目合作；对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区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首次建设补助。

**3、提升秦淮国际认知。**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打造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文化氛围、城区形象。积极组织开展国际专题研讨会、海外科技成果项目推介会等活动，多维度展示，全方位合作，打造吸引创新团队和企业的“强磁场”，不断提升秦淮国际知名度和认可度。面向世界宣传秦淮品牌形象，讲好秦淮故事，努力以国际化视角和方式，展现秦淮历史文化底蕴，重点宣传创新名城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海外人才事例、创新创业典型，塑造创新友好城区形象。通过在日本、芬兰两国友好城市主办“南京周”秦淮专场活动、芬中海外共建离岸创新孵化和研发基地研讨会、芬兰国际高新技术大展等国际创新活动，展示民族特色与创新活力，创造有利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文化氛围。

## **（二）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培育**

根据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力度，提高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打造秦淮“科创企业森林”。

**4、实施“千企升级”计划。**针对科技企业不同成长阶段，进行梯度培育、差异支持，实施“千企升级”计划。鼓励初创阶段的科技小微企业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荐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中小企业纳入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争取培育扶持资金，支持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推动其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 2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整合优质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政策宣讲、申报培训，推动秦淮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增长。开展秦淮“科技小巨人”年度评选，对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地变更至本区，并且纳入本区高企数量统计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支持。对辅导区内 3 家以上企业成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每认定一家高企给予 2 万元奖励，最高 20 万元。

**5、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分层推进全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有效建有率达 85% 以上。完善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强化“三站三中心”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抓住南京市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工作机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建立研发机构，构建全球化的创新网络；大力引进世界创新型企业建立研发总部或区域性研发中心。

**6、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鼓励区内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对申请登记地址在我区的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通过 PCT 国际专利途径申请并获首个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 万元；支持企业承担知识产权贯标和正版正货承诺等专项工作，获市以上立项的，给予最高 2 万元资助。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助力我区企业发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在我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代理量达 300 件以上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年度发明专利申请 1000 件以上，对全区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给与最高 30 万元资助。

### （三）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技术需求，推动高校与区域联动发展，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以科研院所带动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功能性建设，把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作为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核心，推动创新成果在我区实现产业化。

**7、推动校地融合深度发展。**促进创新要素与生产要素在产业层面的有机衔接，与在宁高校院所建立便捷有效的成果转化机制，实行科研成果“一表清”，建立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库，精准梳理科研成果，定向发送辖区企业，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激励各高校“校友经济”蓬勃发展，支持校友回归秦淮创业投

资合作，促进高校科研资源和地方区域性资源的融合。鼓励驻区重点高校与我区联合举办全国性或地区性校友创业大赛，根据大赛规模、层次和效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在区内进行技术转移的高校院所的技术转移中心、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秦淮工作站以及经市级备案的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组建个人（团队）持大股的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根据投入情况和运行效果，择优给予最高 15 万元年度运行补助。积极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项目合作，根据产学研合作实际开展情况，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与南航大、南理工、28 所、55 所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重点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打造科技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创新秦淮建设，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深化校地融合挂职干部双向互派机制，从高校院所与我区开发区、人才、科技等部门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双向挂职科技创新一线岗位，促进创新人才和资源双向流通。

**8、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坚持市场主导，加速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产出和成果落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优势学科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源头供给水平。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和嫁接有经验的管理团队，采取研发人才与专业管理团队相组合的模式，提升企业化运营能力；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产出问题，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成立子基金或产业基金，助推科技企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对实际用于其孵化企业的，按实际股本投资额的 2%，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



予奖励。新型研发机构直接孵化的科技企业，每成功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新型研发机构 5 万元奖励，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给予新型研发机构 2 万元奖励。支持龙头企业依托运营管理、市场推广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产业聚集效应，牵头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持续导入高校院所创新资源，不断提升产业创新研发服务能力，实现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 （四）进一步提高人才工作质效

放大人才工作格局，强化创业主体培养，强化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主体地位、创新型企业引才育才的主导作用和区（开发区）聚才用才的主阵地作用，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引进高端研发团队和技能领军人才，推动更多的人才投身创新创业。

**9、创新人才招引体系。**坚持“高精尖缺”聚才导向，面向全球引进以国内外院士为代表的科技顶尖专家。突出企业引才主体地位，鼓励企业高薪引高人，全面落实引才奖补政策和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对三年培育期内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企业引进博士作为核心团队成员的，每引进 1 人给予 2 万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深入实施“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探索柔性引智机制，建立外国专家工作室、海外人才联络站和科技创新中心。完善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强调高层次创业人才评价市场导向，坚持主导产业匹配度优先原则，物联网、文化旅游相关领域入选项目占比不少于 50%；将项目出资金额、获得社

会资本支持等作为人才创业评价的重要依据，增设面谈交流环节考察人才政治品德，并将“爱国奋斗精神”纳入遴选标准。

**10、优化梯度育才机制。**聚焦“龙头型”企业培育，组建秦淮人才创业核心圈，优选 40 家重点人才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的定制式培养，搭建上下游链接、产业联盟、跨界合作、产品推广等交流平台。对培育期内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企业，三年给予 30 万元的办公用房补助，并对年销售收入首次增幅达 50% 和 100% 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重视“中间类”人才培养，加大对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力度，引入专业化社会组织举办人才专题研修培训班，扎实开展市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进阶申报；吸引优秀青年博士后到我区产业一线创新创业，给予进站博士科研项目资助、生活补贴等政策支持。激发初创型项目活力，全面落实启动资金、房租补贴、经济贡献返还、创新券等普惠政策，协调南航、南理工、55 所等基础科研平台向初创人才企业开放，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率，降低初创项目创新成本。

**11. 完善人才服务配套。**加大人才安居保障，综合运用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购房和租赁补贴等方式，为各类人才提供安居政策优惠。优化人才子女入学政策，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需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待遇，根据相应的人才认定层次，由区教育局纳入政策照顾对象，安排区内公办学校入学。优化人才政务服务效能，开辟人才管理服务“绿色通道”，推广“1+X”公共服务平台经验，提供一站

式、全方位的“店小二”服务。

#### （五）进一步提升科创载体功能

优化高新产业布局，强化载体功能建设，增强各类园区、基地、空间的人才集聚效应、辐射带动作用和空间利用效能，注重“一区多园”与主城空间资源的统筹开发，推进空间、产业和社会一体化发展，打造最优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平台。

**12、深化“一区多园”发展。**完善白下高新区“一区多园”管理体制，分类分层推进核心园区和重点园区的建设发展。发挥高新区科技创新主阵地作用，加强省级众创社区试点工作，促进高新区转型升级，显著提高高新区创新首位度和经济贡献度。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围绕云计算、物联网、软件信息服务业等优势产业，推进高新区产业集约、特色发展。促进产业化、信息化、城市化“三化融合”。加快建设以物联网、智能制造为主导的金陵智造创新带，提质增效以软件信息服务业、军民融合为主导的中航科技城、金蝶大学科技园、紫荆科技园、光华科技园，形成有效衔接新城开发和老城更新的科技创新廊道。推进六合伙伴园区建设，探索建立“科技孵化在城区、产业转化在郊区”的利益分享新机制。

**13、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全面深化与南京理工大学合作，进一步发挥校地双方的优势与特色，加强制度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在创新产业集聚、对外开放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政府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面向产业需求和市场需求，校地双方合作

促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争取一批国家、省、市战略性科技创新项目和平台落地；优先布局一批国际型、总部型、平台型重点科技企业。强化规划引领，构建以初创谷、科创谷、海创谷、企创谷和产业谷为组成的双创街区，促进教育、科技、文化、金融、产业深度结合，推动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产业体系和发展模式，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14、规划建设秦淮硅巷。**加快秦淮硅巷规划制定、政策研究、资源整合、空间开发、产业落地，充分释放创新空间和创新活力，推进高校院所周边社区建设，推动存量空间产生增量价值，打造校地融合、产城一体、创新创业活跃度高的无边界、嵌入式创新园区，探索形成老城更新和科技创新有效结合的秦淮模式。进一步强化南航大对秦淮硅巷的牵引作用，促进高校科技成果的就地转化。以中电芯谷高频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为龙头，加快孵化引进一批集成电路、高频器件关联企业集聚，形成特色明显的产业集群。快速推进中航科技城、紫荆科技园等项目建设进度，打造一批精品产业载体，聚焦航空航天和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加快南航无人机研究院落地。提档升级创意东八区等现有载体，促进第一机床厂现有房屋改造建设。在御道街、瑞金路引进建设一批适合大学生创业的众创空间，快速提升秦淮硅巷创新浓度。

**15、提高科技孵化水平。**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跃升计划，从注重数量规模向提质增效转变，全面提升现有孵化器（众创空间）功能和服务水平，促进向专业化、特色化、集约

化发展。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根据活动影响和落地效果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科技创新和毕业企业留区发展,对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在孵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毕业后留区发展,且年度纳税总额首次超过 100 万元的毕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 (六)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构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各类平台建设,打造一批有代表性的军民融合项目,不断壮大产业集群,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地方、军队、企业和社会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格局。

**16、积极搭建融合平台。**加快建设集军民融合产品展示发布、需求对接、设备共享、资质办理、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市军民融合展示服务中心。发挥省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线上线下结合,提供专业服务。建设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与中科院、国防科技大学等国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为我区军民融合企业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军转科技人才创业中心、拥军优属基金会就业指导中心功能,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动,为部队自主择业人才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由白下高新开发区根据平台建设运营绩效,给予每个平台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17、支持军民双向融合。**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新建 40 万平方米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载体，整合紫荆科技园、创意东八区产业园，打造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核心先导区。加快推进中航科技城、航空发展大厦、江苏无线电厂、普天、晨光南厂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新高地。将军民融合项目列入全区重大项目计划有效推进，积极推介纳入省、市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库。做好军民融合载体的产业集聚和运营管理，对新增的军民融合产业载体，在 2 年集聚发展培育期内，由白下高新开发区给予载体运营方不低于 1 元/平方米/天补贴。

**18、打造融合发展格局。**培育企业发展壮大。编制出台《全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积极争创省级及以上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设立 1000 万元区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配套落实省、市相关扶持政策，同时重点支持军民融合企业招引、资质认定、产品研发、宣传推介、人才引进、业务培训等。通过政府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推动设立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助推军民融合企业加快发展。

####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保障。**加强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创新名城示范区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各部门要把创新驱动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构建“大科技”发展格局。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照计划目标进一步细化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的工

作机制。

**加强政策统筹。**加强全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改革措施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部门、板块、街道加强协作联动，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加强与国家、省、市相关机构的对接，综合梳理并利用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针对企业和项目精准扶持。强化军民融合创新，鼓励各类创新要素开放、流动、共享、合作，促进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协同创新。

**突出投入保障。**进一步增加财政科技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完善的创新投入递增机制，确保各项重大创新工程顺利实施。全区方向性、全局性科技创新工作主要由区财政保障，主体性科技创新工作主要由开发区财政保障。强化科技创新相关领域各类专项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加强部门、政策之间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和叠加效应，切实保障重点工作经费优先使用。

**营造社会氛围。**在全区大力弘扬尊重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理念，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塑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精神，使一切创新创业的愿望得到鼓励、行动得到支持、成果得到尊重和保护。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对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创新成就的宣传力度，加大对高质量企业、产业的扶持，引导科技成果向产业化、品质化转变。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推动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树立全民参与的秦准创新发展格局，最大限度营造企业主体想创新、能创新、真创新的浓厚氛围。

